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 FINET GROUP LIMITED

###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訂立的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承購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如有)的安排)，並謹此授權董事就執行包銷協議或使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彼等認為屬必須、合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

2.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Maxx Capital就185,157,894股以Maxx Capital自身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份根據供股而有權獲發的92,578,947股供股股份及Maxx Capital作為供股包銷商承購的包銷股份的認購價首先以抵銷本公司結欠勞女士的本金總額約24.2百萬港元的股東貸款的方式支付，而認購價的餘額(如有)則以現金支付，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謹此授權董事就執行抵銷或使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彼等認為屬必須、合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3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股東如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於大會上表決。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方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次序釐定。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名股東名下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於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代表委任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除外。
6. 無論閣下將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7. 遵從GEM上市規則，本通告所召開大會上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勞玉儀女士及陳維潔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健先生、王國賢先生及朱家聰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本公告亦會於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http://www.finet.hk)上刊登。